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26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修订前   | 修订后  |
|---|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2,238,465,538</u> 元。 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2,250,415,858</u> 元。   |
|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 <u>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，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。</u><br>……   |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<br>……   |
| 第十九条 公司 <u>成立后发行普通股 2,238,465,538 股</u> 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br>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 <u>普通股 2,238,465,538 股，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2,161,254,038 股，占 96.55%；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77,211,500 股，占 3.45%。</u> | 第十九条 公司 <u>现有总股本 2,250,415,858 股</u> 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 |
| 第一百六十八条 ……<br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 <u>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</u>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 <u>股东代表</u> 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。  | 第一百六十八条 ……<br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<u>(即不低于 1/3)</u> 的公司职工代表， <u>其中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名</u> 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； <u>股东代表监事 2 名</u> ，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。 |
|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 <u>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，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。</u>  |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 |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9日